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董事会 7 名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1. 同意聘任宋海良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2.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3.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宋海良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1. 同意宋海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2.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